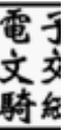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倪振洲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1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、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，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」
- 三、承上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



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，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「學生本人」參與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
- 四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，請貴校於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說明，讓身心障礙學生都能瞭解自己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權利，並參與之；並請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於訂定後請學校協助學生申請相關支持服務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，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，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下1個學期開學前訂定，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。
- 六、各校依前揭規定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，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電 2021/06/03  
交 08:54:41  
文 換 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09